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2月28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 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刑85

# 最高法院審理106 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張國政等人貪污等罪案件 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被告張國政、王德和、陳琳琳、劉創生、黃冠毓、周阿嬌、徐常鏡、徐廸群、李魯豫、魏勝之因貪污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如「貳」所載。檢察官對第二審判決諭知被告等無罪及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黃冠毓、周阿嬌、徐常鏡、徐廸群分別對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審理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08 號判決,除其中魏勝之被訴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撤銷 改判不受理外,餘均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 一、建國 9 村部分

罪名	被訴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被告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
張國政 /民航局局長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王德和 /民航局副局長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陳琳琳	/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劉創生	/桃園機場副主任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	黄冠毓	/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 二、建國8村等4村部分

罪名	共同連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被訴圖利
被告	(牽連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	
劉創生 /桃園機場副主任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黄冠毓 /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撤銷改判仍有罪,處有期徒刑8	被訴圖利部
	月,減為4月	分均不另為
周阿嬌 /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撤銷改判仍有罪,處有期徒刑7	無罪之諭知
	月,減為3月又15日	
徐常鏡/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撤銷改判仍有罪,處有期徒刑8	
	月,減為4月	
徐廸群 /噪改小組行政幹事	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	
	罪,處有期徒刑8月,減為4月	
李魯豫 /桃園機場場站組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主任航務員		
魏勝之 /桃園機場站主任	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 參、案情摘要:

# 一、有罪部分:

黃冠毓、徐廸群、徐常鏡、周阿嬌為桃園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 行政幹事,為負責驗收檢查噪音防制設施工程之公務員。交通部 為解決位於桃園機場周遭經公告之航空噪音管制區(下稱噪管 區)範圍內居民長年受航空機起降噪音所苦,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及生活品質,乃逐年編列預算,對噪管區內住戶補助「噪音防制 費」,供住戶在住宅設置「防音門窗」「空調設備」「其他必要 之航空噪音防制措施如吸音天花板、牆壁粉光、吸音壁面、吸音 窗簾、開口部消音箱及吸排氣機」等防音設施。黃冠毓、徐廸群、徐常鏡、周阿嬌知悉桃園縣大園鄉建華村建國8、11、17村、三石村建國10村(下稱建國8村等4村)申請防音設施經費補助之住戶,僅由業者裝設分離式冷氣機之室內機空機殼,並未實際裝設冷氣機,仍共同基於幫助詐欺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在其等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各住戶「完工報告書」中連續登載「冷氣機有固定於室內外安裝位置」、「空調送電3-15分鐘、溫度至少下降1℃」檢查結果為「合格」之不實事項,因而使民航局通過驗收,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於該等防音設施經費補助審查之正確性;其後該等申請補助之住戶將登載不實之完工報告書送至桃園機場審核,由黃冠毓上簽謂申請戶均按規定施作,擬核撥經費等情,經簽會核准後,由會計室經辦人員據以撥付補助款(其中部分已匯入桃園機場噪音補助款專戶,但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動偵查,尚未實際撥付給住戶)。

#### 二、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黃冠毓、徐廸群、徐常鏡、周阿嬌被訴於前揭建國8村等4 村部分,併有圖利居民之犯行。
- (二)劉創生、李魯豫、魏勝之被訴於前揭建國8村等4村部分, 亦共同有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
- (三)張國政、王德和、劉創生、陳琳琳、黃冠毓被訴於辦理桃園 縣大園鄉建華村建國 9 村(下稱建國 9 村)住戶申請防音 設施經費補助時,同有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幫助詐 欺取財等犯行。

# 肆、本院理由要旨:

#### 一、撤銷改判部分:

魏勝之於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死亡。故本院將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魏勝之被訴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撤銷,另為不受理之判決。

#### 二、上訴駁回部分:

#### (一)有罪部分:

第二審判決關於黃冠毓、徐廸群、徐常鏡、周阿嬌就建國 8 村 等 4 村住戶防音設施之驗收檢查,有於公文書登載前揭不實事 項及幫助相關住戶詐取補助款既(未)遂部分(幫助詐欺取財 部分,徐廸群得上訴第三審),已依據卷內存在的相關證據資 料,分別詳細說明調查、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 刑的理由。黃冠毓、徐廸群、徐常鏡、周阿嬌就此有罪部分各 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的理由,或為對於事實審法院關於證據的取 捨及證據證明力的判斷,根據自己的看法,指稱第二審判決違 法,或為就第二審判決理由已經說明的事項,再為單純事實上 或量刑上的爭執,並非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故均予駁 回(黃冠毓、徐常鏡、周阿嬌幫助詐欺取財既〈未〉遂部分, 不得上訴第三審,併予駁回)。

# (二)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1. 得上訴第三審之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名部分:

- (1)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之上訴理由, 必須以第二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 或判例者為限。
- (2)檢察官就此部分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其上訴理由書所載 判例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但原判決就檢察官起訴此部分

所依據之各項證據,已本於調查所得結果,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說明如何無從獲得有罪確信心證之理由。原判決之推理論斷,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及上揭判例。檢察官無非對於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情形,不相適合。 (3)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 2.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

關於張國政、王德和、劉創生、李魯豫、陳琳琳、黃冠毓(就 建國 9 村部分)及魏勝之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均經原審 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規定,既經第二審判決,已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 就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亦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李錦樑

法官 黄斯偉

法官 沈揚仁

法官 彭幸鳴